

海盐县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融合发展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响应群众公共出行需求，提升公共自行车高质量服务水平，及时引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服务，做好公共自行车第三方运营服务外包到期过渡工作，促进我县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，提高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管理和水平，提升广大群众公共出行服务质量，实现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与公共自行车无缝衔接，解决百姓出行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、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等四部门《关于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秩序管理的通知》、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印发〈关于加强公共交通候车亭、站点建设管养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解决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系统换乘接驳需求为导向，有效降低政府公共自行车运营成本，实现公共自行车与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“两车”良性发展，坚持以人为本，鼓励创新，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结合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引入，促进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融合发展。建立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协调、多部门齐抓共管、交投集团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，通过强化统筹协调，加强运营管理，进一步促进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有序发展，保障公众权益，为市民提供绿色、便捷、安全、文明和可持续的短距离出行环境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交通运输部门（交投集团）职责

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及公共交通的协调发展；做好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服务质量测评工作；牵头召集相关部门联席会议，协调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交投集团作为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实施主体，具体负责具体实施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工作，做好数据统计、运营投诉处理，根据运营实际及群众需求合理新增、调整点位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职责

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资金保障，监督公共自行车补助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。

（三）公安部门职责

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执法管理；负责查处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各类治安、刑事案件。

（四）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职责

牵头协调新增商业房产配建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布局，结合运营单位意见，审核公共自行车租赁点点位设置。

（五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

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及租用者擅自占用人行道设置停放点、影响市容市貌、破坏园林绿化等违法违规行为；统筹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停放泊位设置。

（六）镇（街）政府职责

属地辖区协助县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管理；协助施划非机动车停放泊位、设置标志、完善相关设施；根据属地经济发展和群众出行需求，统筹公建项目及公共场所新增点位设置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加强运营资金保障

加强资金保障，助力公共自行车有序运营。财政部门按前期标准按年度对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进行补贴。交投集团设立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资金专用账户，保障公共自行车专款专用。鼓励属地政府资金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公共自行车租赁站点投资建设。

（二）科学站点建设管理

加强现有社会面公共自行车设施管养，及时对公共自行车亭棚、网络摄像头、公共自行车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点，对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应采取针对性解决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全面统计现有运营及未接入站点，并按需预留5年内新增站点数量，用于项目评审已通过但未建设站点及公共自行车增点扩面需求。

新增社会化商业点位投资建设的期限统一以五年为限，统一由交投集团实施建设，并统一收取建设运营费20万元。租赁点建设费及运营费统一纳入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资金专用账户。

（三）有序开展运营工作

合并实施全县公共自行车及中心城区（武原街道、望海街道）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工作，进一步降低公共自行车运营成本，保障公共自行车车辆新增更新。采用第三方形式开

展运营服务的，第三方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单位需在本地注册，交投集团做好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。

进行公共自行车无桩化改造，进一步降低点位运营成本，改造费用由交投集团或第三方运营服务单位自行解决。

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根据市场需求按需投放，可利用现有公共自行车站点进行投放或另行增设点位，应优先保障合理公共自行车停放区域设置及车辆摆放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服务管理

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和信息安全保障。运营主体加强运营人员保障，强化整改时效响应、信息资金保障、日常投诉处理，建立健全日常营运巡查机制及点位优化调整机制，定期向交通运输部门报送运营工作情况。

采用第三方服务形式，需制定考核评价机制，开展对第三方运营单位的考核和评价，把平台数据共享、经营服务能力、信息资金保障、日常投诉处理、违法违规情况等作为考核内容，加强对第三方运营单位的日常检查并及时反馈记录信息。

（五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

各职能部门要加大执法频度和力度，及时制止和处置影响市容市貌的乱停放、乱骑行，损毁车辆的现象，查处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擅自改装、违规载人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。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秩序的监督，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，减少对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的影响，保障公众租车、停车需求，减少公共空间的随意侵占现象，促进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有效解决了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，是一种低碳环保的绿色出行方式，需要不断加强管理。充分利用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契机，实现公共自行车运营降本增效。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制定具体措施，抽调力量，扎实高效开展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融合发展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舆论引导，形成良好氛围。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引导公众强化规则意识，提高公众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的自觉性，倡导遵纪守法、文明骑行的良好风尚。倡导社会各界融入绿色文明骑行秩序共创的行列中，共同守护美好城市。

（三）强化部门协同，提升监管合力。公安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加强执法管理，整顿非机动车乱停放及交通违法行为，进一步强化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协同治理，保障街面秩序。引导第三方运营单位强化源头管理，强化主体责任，通过科技信息手段，高效、开展自行车租赁服务，共同营造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融合发展的良好环境。